

(三) 與他人和好*

「.....你們要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；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」(瑪 6:14-15)

所謂「他人」是指自身以外的人。「與他人和好」便是與所有人都要和好。這說來容易，做起來實在並不容易。

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很多種。有些是與生俱來有血緣關係，或是天賜良緣結成夫婦的「親人」；有些是有緣相識或相聚而成爲同學、同事、伙伴、朋友、親戚等「近人」；其餘大多數只是平日偶爾碰面、擦身而過的「陌生人」。很多時在情感與行爲上，不同關係的人都會有不同的感應和表達方式。

在一般人而言，與「親人」和好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爲即使有甚麼仇恨，也應該爲「血濃於水」或「夫妻恩情」所化解；但與只是「有緣相識或相聚」的「近人」是否和好、能否和好，卻往往不大重視；至於對「陌生人」就更是漠不關心。

不過，如果我們相信，人生來是平等、是同樣有尊嚴、是應該受到同等待遇的話，我們便不應把人與人之間不同的關係等級化。真正有信仰的人，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就更應有不同的看法。我們應該明白到，耶穌降生是要救贖全人類，不只是救贖「親人」；在基督奧體內，我們全是他的肢體；不論在世的關係親疏，在基督奧體內，我們只有一種關係，就是手足情深的弟兄姊妹。我們認識這道理，也要活出這道理。

要與他人和好，首先要知道產生矛盾和衝突的根源，對症下藥。其中一個容易令人與人之間造成磨擦及不和的原因，是人心中一種「排他」的潛意識。本來，人生長在不同環境，有著不同的性格、能力、做事理想和生活習慣，是天主的恩賜。要與天主合作，完成他救贖人類的工程，要爲天主管治好他交給人類的世界，最適當的做法，就是各人懷著自己的「專長」，緊守不同的「崗位」，互相支持，互相鼓勵。可惜由於人性的軟弱及無知，很多時各人只看到自我的存在，以爲自己就是天主救贖工程計劃中的全部，或者最少是計劃中較重要的部分；人往往變成以自我爲中心，認爲自己所做的一切都是對的，別人都有錯，而自己卻沒有，就算有錯，也是錯得最少；因此不但不能對自己的行爲加以反省，相反處處爲了要刻意「糾正」或「懲罰」別人的「錯」時，用了一些使人難堪的態度，以至與人產生衝突。不過，這些由於性格及處事方式的差異而引起的不和，其實不難化解。只要大家能醒覺到「排他」潛意識的存在，然後加以克制，拿出一顆包容的心，接受耶穌奧體內各弟兄姊妹的「不同」，多點爲他人設想，氣氛自然會平和。

* 殷巧兒女士供稿

另一個令人與人之間容易造成磨擦及不和的原因，是利益或權力的衝突。同學、同事間在表現及升遷方面的競爭；伙伴、朋友間在金錢上的爭執；親戚間一些使人自卑的比較；這種種不愉快的處境都會引起妒忌和仇恨，造成人與人之間的明爭和暗鬥。如遇到一些專門製造矛盾的人，事情會變得更複雜，當事人所受傷害會更大。因此我們要時常自我警惕，千萬不要以是非當人情，不要無端興風作浪，不要製造矛盾，妄起紛爭。

其實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天主的兒女，都有著天主的恩寵，在天主救贖工程計劃中擔當不同的角色，但有著同樣的重要性。只要對自己有信心，便不會自卑，不會妒忌；只要明白每一個人都肖似基督，都有著尊貴的身分，便不會過分以自我為中心，不會自傲，不會輕易斥責別人。人與人之間世俗的關係有親疏，有敵友，有愛亦有恨，有歡樂亦有困擾；但如果能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提升至在主內兄弟姊妹之愛，在基督奧體內手足之情，自有不同的境界。

我們既是基督奧體內的弟兄姊妹，同一肢體，那會互相猜疑、惱恨？就算偶有紛爭，也應盡快修和，誰作主動絕對不是問題，也不會丟臉。能夠修和才是成功，才是喜悅。能夠寬恕他人，自己才獲得天主的寬恕。與人修和不但能使人與人之間和平共處，活得開心，也是自己修維的表現，是愛的表現。

真正的和好不是表面的屈服，不是虛偽的道歉、奉承，而是無條件的寬恕、接納，是出自愛的修和。耶穌的救贖工程是出自愛，人與人之間的好和也應出自愛。愛人的誡命是耶穌親自交給門徒的新誡命（若 13:34），是基督徒的標誌。我們應當愛人如己，要愛親人、近人、陌生人，也要愛仇敵。愛人是無條件的，是願意犧牲的，就如耶穌愛了我們一樣。如果我們承認是基督徒，便應彼此相愛，因為愛天主與愛人是分不開的（谷 12:28-31）。誰不愛人，就是不認識天主；誰若愛人，才能與主相通，對天主的愛才是完全的（思高聖經學會譯釋「聖經」1968年版 聖經教義索引 第八章乙 4）。

筆者非常喜歡頌恩中「方濟各的祈禱」：「天主，使我作你和平的工具，在有仇恨的地方，讓我播種仁愛；在有殘害的地方，讓我播種寬恕；在有猜疑的地方，讓我播種信任。……」，並願以方濟各的祈禱與各位弟兄姊妹共勉。

參考資料

聖經章節

創 50:15-21；出 23:4-5；肋 19:18, 34；申 5:17-21；22:1-4；撒 24:1-23；依 1:10-23；10:1-3；58:1-10；則 22:23-31；歐 4:1-4；6:6；亞 2:6-7；米 2:1-2；3:1-4；匝 7:8-10；德 3:33-34；4:1-11；瑪 5:7, 9, 17-26, 38-48；7:1-5, 12；18:21-35；20:20-28；22:34-40；

25:31-46 ; 谷 11:25; 12:28-34 ; 路 6:27-38, 41-42; 10:25-37; 11:4; 17:3-4 ; 若 13, 34-35; 15:12-13, 17 ; 羅 2:1; 12:3-8; 12:9-21; 13:8-10; 14:10-12; 15:1-3 ; 迦 5:14; 6:1-2, 9-10; 弗 4:31-32; 斐 2:1-4; 哥 3:12-14; 得前 3:12-13; 4:9; 5:12-15; 4:8 ; 希 12:14; 13:1 ; 雅 2:1-13; 2:14-17, 26; 4:11-12; 5:9 ; 伯前 2:21-23; 3:8-9; 4:8-10 ; 若一。

教會文憲

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：

「按照基督信徒對事物的看法，信友在某些場合中，多次做出某種決議。但另一些具有同樣誠意的信友，對同一樣事件，可能抱有不同見解，這也是常見而並非不合法的事。雖然雙方的主張，很容易超出雙方意向被人誤認為是根據福音的，此時，信友必須記得，對以上的事例，不得把自己的意見視為教會權威，來排斥其他意見。信友卻應經常通過坦誠的交談，在此情形下，任何人應彼此親愛，尤其應為公共福利著想。」 (43 節)

「他們(信友)應以事實指出：權力和自由、個人的主動精神和整個社會的團結、統一的好處及差別的貢獻，彼此之間是可以協調的。對處理世間的事務，應該承認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存在，並應尊重以正當方式維護這些意見的國民或團體的行動，亦當加以尊重。」 (75 節)

「在必要的事上應有統一，在懷疑的事上應有自由，在一切事上應有愛德。」 (92 節)